

# 节水产业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节水产业质量标准领域的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吸引和鼓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利用节水产业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平台资源和技术条件，开展具有基础性、创新性、前瞻性的节水产业质量标准研究，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开放研究基金主要面向实验室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以外的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人员开放申请。

**第二条** 实验室围绕推动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农业、工业、生活节水和非常规水源利用产业质量标准，重点开展质量基础、共性技术、追溯机制、标准体系、政策体系等研究，致力于构建节水产业质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计量能力保障体系，为推动节水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提供质量保障和技术支持。

**第三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每年申请一次，实验室每年年初发布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第四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非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基金项目申请。鼓励与本实验室研究人员联合申报，原则上不接受国内自

然人申请。

**第五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填写《节水产业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国内申请者经所在单位批准，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实验室。国外申请者经 2 名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直接申报。

**第六条** 基金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5-20 万元，研究期限不超过 2 年，设置为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三类。对于确需持续较长时间方可完成的重大项目，可分阶段申请、立项。

**第七条** 实验室综合办公室负责基金项目的评审、立项、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通过评审立项的项目，申请人与实验室依托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签订项目合同。

**第八条** 基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以及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九条** 基金项目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照科技部、财政部的有关科研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十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等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实验室

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室综合办公室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末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对于不按期报送年度进展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要求限期改正，否则将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基金项目若未能按期完成既定研究任务和成果指标，将取消再次申请本基金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基金项目研究获得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并将开放研究基金作为其资助项目。中文标注格式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节水产业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编号）资助”，英文标注格式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State Quality & Standards Laboratory of Water Conservation Industry, China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Research, Grant NO.\*\*\*”。

**第十四条** 每项基金项目应产出成果，包括（不限于）至少发表 SCI/EI 检索高水平学术论文，标准、发明专利、仪器/设备/设施、专著、数据库、软件等，各类基金项目成果要求见表 1。其中：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本实验室。实验室的中文署名格式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节水产业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英文署名格式为“State Quality & Standards

Laboratory of Water Conservation Industry, China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Research”。标准、发明专利、仪器/设备/设施、专著、数据库、软件等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本实验室，且实验室人员要位列前三署名。

表 1 各类基金项目产出成果要求

| 成果类别      | 重点项目 | 面上项目 | 青年项目 |
|-----------|------|------|------|
| SCI/EI 论文 | 2    | 1    | 1    |
| 标准        | 2    | 1    | 0    |
| 发明专利      | 2    | 1    | 1    |
| 仪器/设备/设施  | 2    | 1    | 0    |
| 专著        | 1    | 1    | 0    |
| 数据库       | 1    | 1    | 1    |
| 软件        | 1    | 1    | 1    |

**第十五条** 基金项目到期后，应向实验室提交项目材料和由承担单位审签的财务审计报告。逾期不能结题验收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前 3 个月向实验室申请延期，并按程序要求履行延期手续，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报实验室备案，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结题及成果材料申请结题。结题材料包括（不限于）：

- （一）工作总结报告。
- （二）研究（技术）报告。
- （三）学术论文、质量标准、发明专利、仪器/设备/设施、

专著、数据库、软件等成果证明材料。

（四）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源代码、开发文档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十六条** 实验室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对开放研究基金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审查和验收。

**第十七条** 对于使用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将所有实验过程的原始资料上交实验室存档。

**第十八条** 鼓励已获得基金项目资助者继续申请更高级别的基金、攻关项目和其它重大项目。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